

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委员会

青大实安委字〔2021〕01号

关于开展2020-2021学年春季学期期初实验室 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青海大学2020-2021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和疫情防控的要求，为贯彻落实教育部2020年对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时提出的整改要求，同时保障新学期实验室安全、平稳运行，现决定开展春季学期期初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检查安排

1、各单位自查。2021年3月1日-4日各单位首先组织本单位实验室管理人员开展自查，并于3月5日之前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的自查报告。

2、学校核查。2021年3月8-12日各小组检查人员要对照各单位提交的《实验室安全检查自查报告》，并按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逐项检查，检查完成后由各小组组长提交检查报告，检查报告要求要有相应的图片做支撑。

二、检查范围

学校各二级单位实验室（科研、教学实验室）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- 1、实验室卫生、实验室防疫物资储备情况；
- 2、实验室水、电、气、暖、消防设备安全，重点检查实验室危化品、特种设备、生物安全管理情况，如危险化学品台账，特种设备定期维检记录，实验室动物、病原微生物使用情况等；
- 3、教学实验室相关教学前期设备调试、实验相关耗材准备等课前准备情况；
- 4、检查实验室档案整理情况；

四、检查小组

学校成立学期初实验室安全检查小组负责检查工作的组织与协调。

第一组 组 长：杨德嵩

成 员：保卫处 黄明玉 项 洋 李长兴 郑程文

负责检查的单位：畜牧兽医科学院、医学院、医学院基础医学部

第二组 组 长：王艺霖

成 员：教务处 后勤管理处 李积兰 张元亮 梁 斌
雷生妍 苗世玉 代大虎 李月霞

负责检查的单位：农林科学院、藏医学院、基础部物理实验中心、生态环境工程学院、计算机技术与应用系

第三组 组 长：马志勇

成 员：科技处 王宁峰 李美颜 刘昌义 陈昭云
全小龙 杨冬梅 陈 倩

负责检查的单位：化工学院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光伏中心、地质工程系、机械工程学院

第四组 组长：张志英

成员：研究生院 李盛善 钟江斌 余海芸 任继涛
李伟 梁冰

负责检查的单位：土木工程学院、水利水电学院、农牧学院、信息技术中心、财经学院

联系人：郑程文

联系电话：13299716610

邮箱：1140800124@qq.com

附件：1、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
2、《实验室安全检查自查报告》

